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0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徐意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明其實際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原告聲請（卷第115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